

永城市西城区供水改造提升项目工程

(第二标段)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3-12

永公采【2023】019号

招 标 人：永城市崇法寺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中恭海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 0 二三年三月

目录

永城市西城区供水改造提升项目工程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永城市西城区供水改造提升项目工程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永城市西城区供水改造提升项目工程的潜在投标人应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ycggzyjy.com/>）进入投标专区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4月1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永城市西城区供水改造提升项目工程

2. 采购编号：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3-12

永公采【2023】019号

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 招标控制价：

第一标段：20548627.33 元

第二标段：监理费按施工中标价 0.8%计取

5. 采购范围：

施工标段：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有特殊说明的按说明执行。（图纸与清单请于招标文件附件下载）

监理标段：对本招标项目施工的全过程及后续服务的监理工作

6. 工 期：

施工标段：90 日历天

监理标段：同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7. 质量：合格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一标段：

1.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备有

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和开标前 6 个月任意 3 个月缴纳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为准或网上查询截图），且无在建工程，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3.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劳动合同和开标前 6 个月任意 3 个月缴纳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为准或网上查询截图）。

第二标段

1. 投标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乙级或以上监理资质或具有监理综合乙级资质。

2.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总监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和开标前 6 个月任意 3 个月的缴纳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为准或网上查询截图），且无担任其他在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职务。

4、财务要求

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须提供近年财务状况（提供 2020 年度、2021 年度审计合格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会计报表）。

5、**纳税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开标前 6 个月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6、信誉要求

信誉要求：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或网页截图，显示查询日期）加盖投标人公章并附入投标文件中（查询时间必须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

（注：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投标人企业查询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或“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均可。）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3 月 24 日 8:00 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 18: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ycggyjy.com/>）进入投标专区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网上报名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4 月 1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2. 注意事项：根据《永城市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项目交易注意事项及要求》，中高风险地区投标人不得现场参与开标，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务必保证按时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签到、解密，否则后果自负。中高风险地区潜在投标人在开标后半小时之内进行解密操作，开标半小时之后不再接受解密操作，如未解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永城市崇法寺街道办事处

地址：永城市崇法寺街道宝塔路 599 号

联系人：邵先生

联系方式：182380459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中恭海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滨河路绿城百合 23 幢附一楼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7550535533

2023 年 3 月 23 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在此期间 CA 数字证书请勿进行变更、延期等操作。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ycggyjy.com:7001/ggzy/>）下载“永城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ycggyjy.com:7001/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 评标依据

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永城市崇法寺街道办事处 地址：永城市崇法寺街道宝塔路 599 号 联系人：邵先生 联系方式：1823804599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中恭海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滨河路绿城百合 23 幢附一楼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7550535533
1.1.4	项目名称	永城市西城区供水改造提升项目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永城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监理工作范围	对本招标项目施工的全过程及后续服务的监理工作
1.3.2	工期控制目标	同施工工期及保修期
1.3.3	质量控制目标	合格
1.3.4	安全控制目标	不发生安全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各投标人应将质疑问题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招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提出问题的书面文件后 2 日内作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发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投标人认为澄清或修改内容对投标文件编制不构成影响并作出书面承诺，招标人则不再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4月14日上午10时00分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 1日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后 1日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它资料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3000 元 1、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前办理变更手续。 2、基本户备案流程： 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www.ycggyjy.com/，进行供应商登录，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请投标人确定注册的银行账户环节账户类别为基本账户，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与上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完全一致。 3、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账（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或以保函形式缴纳，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账的，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 18:00 点前（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4、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4.1 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 http://www.ycggyjy.com:7001/ggzy/ 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4.2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4.3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 4.4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5、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7、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转账。 8、《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9、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10、投标人不按本章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拒收其投标文件。 11、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中标公示期满后没有质疑或投诉的，退还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法定期限内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项目废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
-------	-------	--

		同期活期存利息。 (4) 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 (5) 相关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6) 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同级国库。 (7) 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8) 特殊情况处理：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办理退款手续。 1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等，并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 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6)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	--	---

3.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投标人近3年承担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项目业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 注：解密成功后请把加密后“PDF供打印”的文件发送至897075564@qq.com邮箱，中标企业需提供纸质版文件2份，未中标的企业无需提供。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递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签到的逆顺序依次进行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经济、技术类专家5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经济、技术专家应在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 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监理费按施工标段中标价0.8%计取 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标。
10.2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当天，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标准条件”、“专用条件”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6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条件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及交纳程序：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国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招标代理收费规定，由中标人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将报请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在报经监督部门批准后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虚假投标或造假等行为时，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在本城市境内三年的投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9	电子化采购模式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
注：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监理目标

1.3.1. 本工程标段划分及监理工作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监理工期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监理质量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工程监理安全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监理的资质条件。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总监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4)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与本工程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工程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工程的施工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招标文件

1.13.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14.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4.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15. 招标文件的修改

1.15.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5.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投标文件

1.16.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3.1.1 商务标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 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类似业绩；
- (7) 其他材料；

3.1.2 技术标（监理大纲）

(1)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监理工作内容和工作目标大纲。

(2) 投标人对本工程监理的重点、难点分析，相应的解决方案和措施；投标人能提供的特殊服务能力也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对总监、总监代表、各专业监理工程师、专家顾问组成员进行明确。

(4) 投标人在监理大纲中，应对以下内容的实施提出有效的保证措施：

①对施工图设计进行审查，预先发现设计的不足甚至失误，并提出完善和整改的具体要求；

②对设备、材料的采购和定货的质量、进度和经济性进行分析对比，提出建设性的建议；

③对施工组织设计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进行预评价，事前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或完善的方法；

④对重要或关键的工程进行完善的检测、检验和实验，或提出相应的技术方案和要求，并对其技术成果进行分析。

⑤对专业工程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预先分析，提出相应的建议，并负责现场的监督指导。

1.17.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应根据监理责任范围由投标人参照工程建设监理收费标准《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并结合市场行情、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1.17.1.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工期延误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1.17.2.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1.18. 投标有效期

1.18.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18.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1.18.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8.4.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18.5.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按规定扣除招标代理服务费后，退还保证金。

1.1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1.19. 资格审查资料

1.19.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1.19.2. “项目总监”应附注册证、劳动合同及近六个月社保交纳证明。

1.20.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2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1.21.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控制目标、投标有效期、质量控制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监理工作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投标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1.3.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21.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21.6.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1.21.7.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开标

1.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地点公开开标。

1.2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4) 宣读招标控制价；
- (5)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控制目标、工期控制目标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开标结束。

注意事项：

附：开标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 a.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
- b.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a.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投标人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评标

1.24. 评标委员会

1.24.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25.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26.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合同授予

1.27.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1.29. 签订合同

1.2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2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30.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1.31.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纪律和监督

1.32.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3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34.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3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3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1.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招标文件获取、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章	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详见招标文件格式 中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1.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总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 1.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监理工作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工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15分 监理大纲部分：40分 投标报价：30分 其他评分因素：15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控制价的 50%+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50%;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 90%(含)-100%范围之间的评标报价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 当该范围内有效投标报价大于 5 家(不含 5 家)时, 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各评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投标总报价不在招标控制价的 90%(含)-100%范围之间的评标报价不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 若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 100%-90%范围内, 则招标控制价的 95%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text{投标人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15 分	类似项目业绩 0-10 分	投标人每提供 1 份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得 2.5 分, 最多得 10 分(类似业绩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 项)。 注: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总监理工程师职称 0-3 分	项目总监具有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上的得 3 分。 说明: 投标文件中应附证书扫描件, 扫描件清晰可辨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0-2分)	监理部投入的检测设备、仪器(经纬仪、水准仪、预算软件、电脑等)是否合理且满足工程需要。
2.2.4 (2)	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40 分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0-4分)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明确、清晰 (0-4分)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齐全 (0-5分)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符合项目施工特征 (0-4分)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 环保监理措施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0-4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制措施合理齐全、针对性强（0-5分）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齐全（0-4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清晰明确，解决方法符合项目施工特征（0-5分）
		合理化建议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出合理的方案建议，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给出的合理化建议书进行打分（0-5分）
		注：以上如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	
2.2.4（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30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从基本分30分基础扣1分的比例扣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从基本分30分基础扣0.5分的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2.2.4（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作出的服务承诺（15分）	1、参加项目组所有现场监理人员到位及不准兼职的承诺。（0-5分） 2、监理单位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更换项目总监；项目总监要常驻工地，每周不少于5日。（0-5分） 3、企业在人员、管理、技术等方面的实质性优惠及服务承诺。（0-5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以资信业绩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资信业绩得分也相等，以其他评分因素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

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 2.2.4 (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 2.2.4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 2.2.4 (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评分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评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评标报价，使得其评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3.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项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项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项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

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

3.4.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与监理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二、 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① 监理投标书和中标通知书

② 本合同标准条件

③ 本合同专用条件

④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至 年 月 日完成。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

委托人：（签章）

监理人：（签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本合同签订于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采用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GF-2012-0202)建设工程监理合同通用条款第二部分“标准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合同专用条件是根据本地区、本行业和本招标工程具体情况而对合同标准条件某些条款进行的完善、补充和修改，其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合同专用条件的条款编号与合同标准条件的条款编号是一致的，如果两者的规定发生抵触，应以合同专用条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国家建设部门、工商部门、技术部门的法规、规章、文件以及国家和省有关工程建设和建设监理的方针、政策、法规和有关规定。

第四条 监理范围和工作内容：

1、**监理范围：**投标须知前列表第1项所列施工阶段的工程监理。

2、**监理工作内容。**

①《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中规定的工作内容；

②经约定的其他工作内容。

第九条 **外部条件包括：**与施工监理直接有关的建筑质监、电力、市政设施、安全、邮电、城管等。

第十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委托人提供工程设计图纸、审批文件和项目资料，提供时间为委托人确定该项目施工阶段前十天内。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在2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重大事项在5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 **职务：** 。若有变更，委托人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

第十五条 **工地现场办公室、办公设施、工地宿舍、食堂、通信设施以及其他监理设施均由监理人自行配备，所需费用列入监理费用报价中。**

第十六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均没有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1. 质量责任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2. 在工程造价签证或审核中，监理人有重大失误或弄虚作假的，应当按委托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100%支付赔偿金。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按有关文件规定计取。**

第四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转帐支付报酬，每次转账时，监理人均应提供相应数额的正式税务发票。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 1、监理人对本工程的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理。
- 2、本工程施工监理项目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如下：

施工阶段监理人员配备	备注
	1、总监理工程师包括在本表中的监理人员人数内； 2、主要人员均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以岗位证书注明的单位为准）。

- 3、监理项目机构人员全部到位承诺书、主要检测设备仪器到位承诺书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监理人员可以根据工程的进度安排分期到位，但不能影响工程监理正常的需要。
- 4、总监理工程师及其它监理人员必须常驻项目现场，业主将执行考勤制度，有特殊情况，需书面报送并获得业主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常驻项目现场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缺勤 1 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监理项目机构其它监理人员常驻项目现场每月不少于 25 天，每缺勤 1 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 元。
- 5、监理单位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酌情增减监理人员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减少监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按违约处理。
- 6、有以下行为之一均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应当按下表规定支付违约金。

序号	违约情形	违约责任
1	总监理工程师未到位或无故撤换的	按合同价的 10%支付违约金
2	其它监理人员未到位或无故撤换的	每人次按合同价的 5%支付违约金
3	总监理工程师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事先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且新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资历低于原总监理工程师的	每人次按人民币 10000 元支付违约金

4	其它监理人员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 事先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且新派监理人员的资历低于原监理人员的	每人次按人民币 5000 元支付违约金
5	监理检测设备仪器未到位	每缺 1 台, 按人民币 2000 元支付违约金
6	总监及其他监理人员在其他项目中任职的	按合同价的 5%支付违约金
7	总监理工程师缺勤	每缺勤 1 天, 按人民币 500 元支付违约金
8	其它监理人员缺勤	每人每缺勤 1 天, 按人民币 200 元支付违约金
9	因监理人过错, 而致使工程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或受到责令停工整顿	每次按合同价的 5%支付违约金
10	关键工序施工或旁站监理脱节、监理人员关键施工监督不到位、不按规定检查验收、不验收就同意下道工序施工	每项每次按合同价的 5%支付违约金; 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按照合同的规定赔偿。
11	监理人未按合同进行工程计量与支付, 工程价款监理的差错率超过 5%, 审查签署工程文件有重大出入、不实的, 或不按合同规定的程序、期限实施监理的	每次按合同价的 5%支付违约金; 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按照合同的规定赔偿。
12	在工程质量或合同价款审查中, 监理人有重大失误、弄虚作假或伪造签字的	每人次按合同价的 5%支付违约金; 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按照合同的规定赔偿。
13	在工程竣工验收时, 无法将整套监理资料移交给委托人的	按合同价的 5%支付违约金

注: 1、总监理工程师和其它监理人员未按合同规定履行职责, 或抽查未在岗, 或未参加工地例会, 均视同未到位, 每人次罚款人民币 300 元。

2、以上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3、拟派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它监理人员不得擅自更换, 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若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按违约处理。

4、由于征地拆迁等原因, 造成工期延期或停工, 对监理单位费用不另外补偿, 监理工期顺延。

5、监理合同的目标是确保工程验收备案结束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任何原因造成的监理延期, 均不对监理单位增加费用。

6、担保

- (1) 监理单位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金额为：合同金额×10 %。
- (2)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永城市西城区供水改造提升项目工程 (第 __ 标段)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们收到你们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工程建设监理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监理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投标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 我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工程中标价的____%的投标报价，承包本工程的施工监理工作。

3.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人签订工程监理合同，成立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监理项目部，及时安排中标的总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实施监理合同。

4.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认可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 我们愿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6. 我们承认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 在制定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中标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9.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0. 我方在此声明，如我方在本次投标中出现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情况，被查处后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同意由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对投标保证金全部没收，对此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标段名称			
投 标 人			
监理工作范围			
投标报价			
质量控制目标			
工期控制目标			
安全控制目标			
总监驻工地承诺	每月不少于__天		
计划进驻日期	接招标人进场通知后____日内		
项 目 总 监		注册监理工程师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的（反、正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的（反、正两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总监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资格审查相关资料证明材料附本页后。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总监应附注册监理师证、劳动合同及开标前 6 个月任意 3 个月社保交纳证明等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扫描件。

[illegible]

(三) 监理部投入的检测设备、仪器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租赁/自有	用途	备注
1	通讯设备							
1.1								
.....								
2	照相设备							
2.1								
.....								
3	电算设备							
3.1								
.....								
4	交通设备							
4.1								
.....								
5	检测设备							
5.1								
.....								

六、类似业绩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规模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总监	
项目描述	
备注	

（二）服务承诺

（格式自定）

七、其他材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盖章)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它材料

1.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它材料

八、监理大纲

(格式自定)